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建强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孙建强	6	6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孙建强	4	4

2022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矿渣处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 	同意

		独立意见； 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	--	--	--

三、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主持或参加了各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使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履职期间没有对相关议案弃权、反对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2023年1月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孙建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